**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项目编号：HNYF2025-136**

**采购人：定安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海南宇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定安县人民医院 委托， 海南宇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 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YF2025-136

2.项目名称：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3.预算金额： 4,640,000.00元肆佰陆拾肆万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安装完成并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口设备60天）

采购包2：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安装完成并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口设备60天）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资质条件：1）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 ，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投标货物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 ，则无须提供此项；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书，须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若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非医疗器械说明函》。

2、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采购包2：

1、资质条件：1）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 ，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投标货物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 ，则无须提供此项；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书，须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若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非医疗器械说明函》。

2、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关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但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无效投标），远程按时参加在线开标解密等即可。 5、注意事项：电子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请拨打以下热线电话： 热线一：4001691288； 本项目需使用蓝色CA锁，CA数字证书认证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定安县人民医院

地址： 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443号

邮编： 571200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38362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宇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39号中洋 花苑3号楼第五层502房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高工

联系电话： 0898-66781211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882,000.00元  采购包2：2,758,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说明：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单位名称:定安县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443号 税号：12468835428431207C 账号:220102560902491166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定安县支行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说明：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单位名称:定安县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443号 税号：12468835428431207C 账号:220102560902491166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定安县支行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收费标准及金额：收费标准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及代理合同约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支付时间: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3、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现金等。 户 名：海南宇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20106000910006011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西路支行 备注： HNYF2025-136采购代理服务费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16.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16.1.1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6.1.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1.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6.2 如投标人在非开标现场上传的电子标书的IP地址相同，则IP地址相同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6.3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无 16.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6.5采购需求：采购标的物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16.6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6.7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6.8投标文件的要求： 需按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要求上传相关文件，如中标后需提供一正二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6.9不退还投标文件 16.12评标小组的组建：16.12.1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16.12.2评审专家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13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16.1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6.1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安全锁，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898-66781211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39号中洋花苑3号楼502房

邮编：570100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2.项目编号： HNYF2025-136

3.预算金额：¥4640000.00元，其中包1：¥1882000.00元，包2：¥2758000.00元

4.最高限价：¥4640000.00元，其中包1：¥1882000.00元，包2：¥2758000.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合同履行期限：

包1：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安装完成并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口设备60日历天）；

包2：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安装完成并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口设备60日历天）。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88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882,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等离子手术系统 | 1.00 | 18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电离子治疗仪 | 1.00 | 15,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贮气式防毒面具 | 3.00 | 3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支撑喉镜手术器械 | 1.00 | 45,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 1.00 | 665,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6 | 口腔种植机 | 1.00 | 2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综合验光仪 | 1.00 | 125,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硬管食道镜 | 1.00 | 3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中波紫外线治疗仪 | 1.00 | 6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VTE防治系统 | 1.00 | 412,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纯音测听仪+声导抗测听仪 | 1.00 | 30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75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758,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头戴式显微镜 | 1.00 | 12,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骨科手术显微镜 | 1.00 | 745,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3 | 医用钬激光治疗仪 | 1.00 | 455,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电子输尿管镜系统 | 1.00 | 89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是 | 否 | 否 |
| 5 | 胎儿中央监护系统（一拖五一套、一拖六一套）） | 2.00 | 60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超声多普勒脐血流分析仪 | 1.00 | 56,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等离子手术系统 | 套 | 元 | 180,000.00 | 总价 |  |
| 2 | 电离子治疗仪 | 台 | 元 | 15,000.00 | 总价 |  |
| 3 | 贮气式防毒面具 | 套 | 元 | 30,000.00 | 总价 |  |
| 4 | 支撑喉镜手术器械 | 套 | 元 | 45,000.00 | 总价 |  |
| 5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 台 | 元 | 665,000.00 | 总价 |  |
| 6 | 口腔种植机 | 台 | 元 | 20,000.00 | 总价 |  |
| 7 | 综合验光仪 | 台 | 元 | 125,000.00 | 总价 |  |
| 8 | 硬管食道镜 | 台 | 元 | 30,000.00 | 总价 |  |
| 9 | 中波紫外线治疗仪 | 台 | 元 | 60,000.00 | 总价 |  |
| 10 | VTE防治系统 | 套 | 元 | 412,000.00 | 总价 |  |
| 11 | 纯音测听仪 | 套 | 元 | 180,000.00 | 总价 |  |
| 12 | 声导抗测听仪 | 套 | 元 | 120,000.00 | 总价 |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头戴式显微镜 | 套 | 元 | 12,000.00 | 总价 |  |
| 2 | 骨科手术显微镜 | 台 | 元 | 745,000.00 | 总价 |  |
| 3 | 医用钬激光治疗仪 | 台 | 元 | 455,000.00 | 总价 |  |
| 4 | 电子输尿管镜系统 | 套 | 元 | 890,000.00 | 总价 |  |
| 5 | 胎儿中央监护系统（一拖五） | 套 | 元 | 300,000.00 | 总价 |  |
| 6 | 胎儿中央监护系统（一拖六） | 套 | 元 | 300,000.00 | 总价 |  |
| 7 | 超声多普勒脐血流分析仪 | 台 | 元 | 56,000.00 | 总价 |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等离子手术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等离子手术系统技术参数：**  1.具备耳鼻喉专科开展等离子手术的功能；  2.具有射频消融功能（双极射频电极消融）和等离子消融切割功能。射频消融适合做精准细微的消融手术，如声带手术、颅底手术等，保证手术更安全；  ▲3.具有内镜下消融切割和止血功能，通过了国家医疗器械检测部门对电极在内镜下使用的相关国家标准要求（GB9706.19和GB11244）的检测。需要提供对应的检测证明或者注册证上体现。这是内镜下等离子手术安全的基本保障；  4.自动检测附件及刀头功能：能在连接好脚踏和手柄后主机根据不同刀头自动设置默认功率大小；  5.时间精准控制达百毫秒级，将声带、颅底等精细手术时间精确控制在百毫秒内，确保手术安全；  6.工作频率100KHz；  7.最大功率不低于380W ；  8.安全可控：  （1）低温控制：工作温度仅为40-70℃，创面无碳化，对周边组织损伤小；  （2）操作精确：消融作用在靶组织表面，离子作用≥100微米；  （3）创伤轻微：黏膜损伤小、出血少、疼痛轻、恢复快；  ▲9.设备主机配套电极为已灭菌一次性无菌产品，并具有药监部门一次性无菌体系考核证书；  10.根据不同手术部位，不同的病症配备不同长短、粗细、弧度、能量级的手术电极；  11.在同一支刀头、同一个输出接口输出，能同时实现消融、凝固、止血、切割功能，避免了手术操作过程中频繁更换治疗刀头的麻烦，具备多极吸引切割功能及配置，适合开展扁桃体、腺样体、乳头状瘤、息肉、CAUP、UPPP等；  12.为方便办理电极收费，要求具有独立的一次性射频消融电极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13.可选鼻内镜、鼻咽喉镜、纤支镜下专用电极，可通过内镜钳道进行手术；  ▲14.配有耳内镜下一次性等离子手术电极至少两款，有成品和样品，可以开展耳科等离子手术；  ▲15.配有开放性头颈手术等离子手术电极，有成品和样品，可以开展头颈等离子手术；  ▲16.配有灌注泵、耳内镜手件以保障设备兼容型和安全的开展耳内镜等离子手术，利用液体介质对腔体进行加压膨胀以形成可视空间，并可清洗腔内污血，使观察和手术视野更加清楚。适用于各种内窥镜检查及手术；  ▲17.配有鼻内镜下鼻颅底专用刀头，防重力偏心化双环设计，防堵刀头，刀杆手柄总长度≥300mm，直径为≥3.8mm。  ★18.质保期≥3年  **二、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配置清单**  1.系统主机（ 声光数字显示及控制系统） 1台  2.脚踏控制器 1个  3.流量控制器 1台  4.手柄线 1条  5.电源电缆 1个  6.打孔消融刀头——切割、吸引、止血、灌注、消融等 1支  7.切割消融刀头——切割、吸引、止血、灌注、消融等 1支  8.手术器械 35把  9.开口器 1把 |

标的名称：电离子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主要技术参数**  1.当电源电压在198V~242V之间变化时，输出功率在220V时输出的基础上变化应±15% ；  2.治疗器输出功率由相应控制器调节，输出功率控制器应能使输出功率减小到不大于最大输出功率的5% ；  3.工作频率为1.2MHz ±0.127MHz（无感负载500Ω状态下）；  4.输出功率（500Ω无感负载）：输出为调制状态，输入功率：240VA ；  5.功率和最大输出值误差为：  （1） 强凝：40W，误差±20%)；  （2）软凝：30W，误差±20%)；  （3） 电离：15W，误差±20%)。  6.输出调制：  （1）调制频率：100Hz±5Hz；  （2） 调制波形：近似方波。  7.脚踏开关的开启力在10N～50N范围内；  8.手术电极分针状、片状、半球状和丝状等，手术电极手柄采用塑料制成，手术电极连接电缆长度应≥1.6m ；  9.治疗仪运行模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10.质保期≥3年**  **二、配置清单：**  1.主机 1台  2.脚踏开关 1个  3.手术电极 1个  4.连线 1条  5.手柄 1个 |

标的名称：贮气式防毒面具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技术参数**  1.防护时间>30min  2.佩戴重量≤1000g  3.呼吸温度≤35℃  4.氧气浓度2分钟内>17% ，其余时间>21%  5.二氧化碳浓度平均值<1.5%， 最大值<2.0%  6.呼吸阻力之和≤500Pa  7.吸气阻力≤200Pa  8.呼气阻力≤300Pa  9.贮气袋有效容积>6.5L  ★10.质保期≥1年  **二、配置清单**  1.防护头罩 1个  2.眼窗 1个  3.头网 1个  4.快播接口 1个  5.贮气袋(铝第款) 1个  6.（PVC)贮气袋 1个 |

标的名称：支撑喉镜手术器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喉内窥镜技术参数**  1.视 向角 ： 12°± 3%。  2.视 场角 ： 59°± 15%。  3.工 作长 度 ： 185mm。  4.镜 体外 径 ： Φ4mm。  5.视 场中 心 角分 辨 力 ：3.0 C/(°)。  6.有 效景 深 范围 ： 3～ 100mm。  7.内 窥镜 镜 体采 用 不锈 钢 管材 料 。  8.高清光学设计方案， 采用光学镜柱和光纤 ，图像清晰明亮 。  9.喉镜工作长度 ： 180±15%， 上下移动距离： 18mm  10.喉镜工作长度 ： 150± 15%，上下移动距离： 18mm  ★11.质保期≥1年  **配置清单：**  **喉内窥镜**12°4x185mm1  显微喉钳圆口0° 2.0mm1  显微喉钳圆口45° 2.0mm1  显微喉钳圆口左弯2.0mm1  显微喉钳圆口右弯2.0mm1  显微喉钳卵圆口0° 2.0mm1  显微喉钳三角45° 2.0mm1  喉粘膜钳分离式0° 5mm1  喉粘膜钳上翘45° 2.0mm1  显微喉剪45° 2.0mm1  显微喉剪"0° 2.0mm"1  手术刀柄3#125mm1  显微喉针3mm1  显微喉刀镰状1  显微喉钩1  **喉镜**包含大小喉镜各1个，1  辅助撑开装置1个  显微喉钳三角0° 2.2mm1  喉粘膜钳三角抓式45° 2.0mm1  吸引管（无减压孔）Ф4.0\*250mm1  吸引管（无减压孔）Ф3.0\*250mm1  吸引管（无减压孔）Ф2.5\*250mm1  显微喉刀三角245mm1  显微喉钳卵圆口0°左开60°1  显微喉钳卵圆口0°右开60°1  显微喉钳卵圆口45°2.0mm1  显微喉钳卵圆口0° 2.0mm1  喉粘膜钳上翘45° 左弯2.0mm1  喉粘膜钳上翘45° 右弯2.0mm1  喉粘膜钳上翘45° 2.0mm1  显微喉剪15°2mm1  显微喉剪45°2mm1  显微喉剪右弯2mm1  显微喉钳一柄三头2  显微喉刀镰状带手柄1  显微喉刀三角带手柄1  显微喉钩245mm2  消毒盒/1  喉内镜消毒盒/1 |

标的名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产品用途说明：满足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 泌尿、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  **一、床边超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技术参数**  1.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1.1  ≥15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1280x1024，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  1.2探头接口1个，可扩展到3个；  1.3整机重量≤7kg（含电池）；  1.4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4个，同一个自定义键支持≥4个功能；  1.5支持英语，中文，法语等语种（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1.6主机自带QWERTY物理英文全键盘，支持多语言输入；  2.二维灰阶模式  2.1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2.2组织特异性成像；  2.3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7条偏转线，多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2.4频率复合成像；  2.5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2.6回波增强技术；  3.M型成像模式  3.1彩色M型；  3.2解剖M型，取样线≥2条，可360度任意旋转，支持实时扫描以及离线重构M型图像；；  4.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4.1超宽动态血流技术；  4.2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4.3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4.4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5.频谱多普勒成像  5.1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  5.2连续多普勒；  5.3智能多普勒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以及快速矫正取样角度；  6.实时宽景成像：支持凸阵、线阵和相控阵探头，具有扫描速度提示功能方便用户操作，可360度旋转；  ▲7.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及造影）；  8.图像放大技术  8.1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  8.2 ＞10倍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9.穿刺针增强技术；  9.1 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  9.2 增强平面角度可调，步进10°；  10.超声教学助手，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手法图及扫查技巧提示等，并支持以上帮助信息区域的单窗口放大功能。  ▲11.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1）用于腹部、浅表和微血管造影；  （2）左室造影和心肌造影；  （3）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和运动追踪；  （4）支持组织图像与造影剂图像混合造影模式。  ★12.质保期≥5年  **二、测量分析和报告**  1.常规测量，支持距离、椭圆、描迹测、体积、斜率等；  2.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3.妇科/产科专用测量及分析；  4.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  5.儿科髋关节测量、神经测量和急重症测量。  **三、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1. **电影回放**   1.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2.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分钟的电影；  3.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4.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20个参数调节。  **四、检查存储和管理**  1.固态硬盘≥250GB ；  2.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  3.支持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或U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4.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 DCM、TIFF、BMP、JPG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五、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二维灰阶模式**   1.焦点：4个，动态可调  2.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1.3-5.0MHz ；  电子相控阵：超声频率1.5-5.0MHz ；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3.0-13MHz ；  腔内探头：2.6-12.0MHz ；  3.最大显示深度:≥38cm；  4.TGC:≥8段，LGC: ≥4段；  5.动态范围: 30-190dB，可视可调；  6.增益调节: B/M/D分别独立可调，≥100 ；  7.伪彩图谱:≥8种；  8.扫描帧率：相控阵探头18cm深，全视野二维帧频≥50帧/秒；凸阵探头18cm深，全视野二维帧频≥40帧/秒  9.彩色多普勒成像   * 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9.1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  ▲9.2取样框偏转:≥±30度 (线阵探头)；  9.3扫描帧率：相控阵探头18cm深，高线密度全视野彩色帧频≥4帧/秒；凸阵探头18cm深，高线密度全视野彩色帧频≥6帧/秒；  9.4支持B/C同宽；  10.频谱多普勒模式   * 1.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   10.1PW最大速度:≥9.21m/s ；  10.2最小速度:≤5mm/s ；  10.3取样容积:0.5-20mm³ ；  ▲10.4偏转角度:≥±30度 (线阵探头) ；  10.5零位移动：≥8 级；  10.6快速角度校正。  ▲11.连通性参考信号:心电，呼吸波，心电触发  （1）数据接口:HDMI、USB3.0接口、音频接口；  （2）支持数据无线传输；  （3）支持DICOM3.0系统，可选配DICOM妇产科、心脏、血管、乳腺结构化报；  （4）外设数据模块：包含S-视频、VGA视频接口、高清音视频接口；  （5）专用台车：可升降；  （6）具备可装卸探头扩展槽；  （7）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七、配置清单**  1.主机 1台；  2.台车 1台；  3.凸阵探头 1把；  4.线阵探头 1把；  5.相控阵探头 1把；  6.诊疗床 1张。 |

标的名称：口腔种植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主要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AC220V 50Hz/60Hz 150VA ；  2.保险丝：2×T1.6AL 250V ；  3.马达空载转速：300~40,000 r/min ；  4.弯手机齿轮速比（标配）：20:1 ；  5.扭矩范围：5-80 N•cm ；  6.蠕动泵流量：0~135mL/min ；  7.使用期限：≥10年；  8.彩色可视化种植图案界面，显示清晰，触摸操作可设定和保存参数；  ▲9.适配多种转速比的机头；  ▲10.电机扭矩保证终端输出达 ≥80N•cm；  11.水量控制、程序切换、正反转切换、转速控制均可通过多功能脚踏完成。  ▲12.植入扭矩实时显示，且记录显示植入峰值扭矩；  13.每次开机自动进行扭力校准，无需额外操作，确保每次种植手术设备精准性；  14.具备故障自诊，自动保护功能，电机，脚踏连接异常将会立即显示报警；  ★15.质保期≥5年  **二、主要配置**  1. 7英寸彩色大屏主机 1台；  2. 刷带光电机 1个；  3. 承带光弯手机 1把；  4. 多功能脚踏 1个；  5. 一次性口腔输水管 4包。 |

标的名称：综合验光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技术参数：**  ▲1.电脑验光：  （1）球镜：-30.00D至+25.00D (VD = 12 mm) (0.01 / 0.12 / 0.25 D增量)；  （2）柱镜：0至±12.00 D (0.01 / 0.12 / 0.25 D增量)；  （3）轴位：0至 180° (1° / 5°增量）；  （4）最小可测量瞳孔直径：Ø2mm；  ▲2.角膜曲率：  （1）曲率半径:5.00至13.00mm（0.01mm增量）；  （2）屈光力:25.96至67.50D n=1.3375（0.01/0.12/0.25D增量）；  （3）柱镜:0至±12.00D（0.01/0.12/0.25D增量）；  （4）轴位:0至180°（1°/5°增量）；  （5）矢高测量：从中心起每25°测量（上侧，下侧，鼻侧，颞侧）；  3.瞳孔距离测量（PD）：  远用30至85mm (1mm增量)；  近用28至80mm（1mm增量）近用距离40 mm ；  4.瞳孔大小测量（PS）：1.0至10.0 mm (0.1 mm增量）；  5.角膜大小测量（CS）: 10.0至14.0mm（0.1mm增量）；  ▲6.双环大瞳孔区域成像，可测6mm瞳孔区域屈光（同时测量明暗瞳孔屈光）；  ▲7.视力比较（模拟戴镜效果）；  ▲8.散光预矫正功能；  ▲9.CAT（白内障）模式：屈光间质混浊测量模式；  10.隐形眼镜度数测量；  ▲11.测量方式：自动/手动；  ▲12.显示：倾斜式彩色LCD液晶屏；  13.打印机：快装型带自动切纸功能的行式热敏打印机；  14.接口：RS-232C,USB,LAN ；  15.电源及功耗: AC 100至240 V 50 / 60 Hz ,100 VA ；  16.尺寸及重量：260 (W) x 495 (D) x 457 (H) mm / 20 kg ；  ★17.质保期≥5年  **二、配置清单：**  1.主机 1台  2.打印纸 3卷  3.电源线 1根  4.防尘罩 1个  5.下颔托垫纸 1叠  6.下颔托垫纸固定销钉 2颗  7.球镜模拟眼/隐形眼镜托架（一体式） 1个  8.使用说明书 1本  9.产品合格证 1张  10.电动桌 1台  11.视力表 1个  12.验光插片箱 2套 |

标的名称：硬管食道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食道镜技术参数：**  1.与人体部分接触的材料符合医用不锈钢标准要求，对应标准的中M号钢；  2.表面：食道镜管头端应圆滑，外表面光洁，镜管外表面粗糙度Ra值不大于0.2µm ；  3.照度：物距10mm处食道镜照度应不小于3000Lx ；  4.耐腐蚀性能：气管镜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经常规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  5.发光面：光纤至镜前端面发光；  6.可配套OLYMPUS、STORZ、WOLF、ACMI、STRYKER、天松等品牌的导光束；  7.规格尺寸   |  |  |  |  | | --- | --- | --- | --- | | 插入部外径D1  （器械通道最小宽度） | 插入部外径D2  （插入部分最大宽度） | 工作长度L | 备注 | | 9±0.45 | 13±0.45 | 250±2 | 标配 | | 11±0.45 | 15±0.45 | 300±2 | 标配 | | 10±0.45 | 16±0.45 | 360±2 | 标配 | | 13±0.45 | 17±0.45 | 380±2 | 标配 | | 12±0.45 | 18±0.45 | 400±2 | 标配 | | 10±0.45 | 16±0.45 | 400±2 | 选配 | | 12±0.45 | 18±0.45 | 250±2 | | 12±0.45 | 18±0.45 | 450±2 |   ★8.质保期≥3年  **二、配置清单**  1、食道异物钳：  最大插入部外径：φ4mm ；  工作长度：450mm ；  2、吸引管：  最大插入部外径：φ2.5mm、φ3mm、φ4mm ；  工作长度：450mm ；  **三、其它**  ▲1.产品材料采用符合生物学的医用不锈钢；  ▲2.产品需具有电镀表面处理。 |

标的名称：中波紫外线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技术参数**  1.进口光源，紫外线光谱纯净，效果卓越；  2.微电子处理器，按照输入剂量准确完成治疗。设定照射完成后，灯管自动关闭功能。同时微电子处理器具有安全开关和剂量输入限制，保证治疗安全；  3. 具备有玻璃罩，能避免患者皮肤直接接触灯管；  4.具有可旋转照射组件，能方便的对手、足等部位进行辅助治疗，适用于多种治疗方案；  5.电源电压：220V±10% ；  6.输入功率:≤1400VA ；  7.单模块辐照面积：L×B，mm：240×350 ；  8.波长范围： 311~313nm ；  9.灯管数量， 4支 36W UVB ；  ★10.质保期≥5年  **二、配置清单**  主件1-1 紫外线光疗仪主机 （含UVB灯管4根)1台  2-1UV眼镜2付  2-2 说明书1套  2-3 合格证1张 |

标的名称：VTE防治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空气波压力治疗仪技术参数**  1.设备工作压力值范围0-280mmHg  2.操作及配置：≥5寸彩色液晶人体仿生全触摸屏操作  3.设备开始治疗后应具有自动锁屏功能，防止治疗过程中非专业人士误操作，同时可设置锁屏开启或关闭，开启后，可允许调节自动息屏时间范围最低为1Min，并且主界面可显示实时治疗进度、实时治疗压力、血液回盈检测标志。  4.可配置气囊种类≥20种，如腿部八腔气囊、腿部六腔气囊、腿部四腔气囊、臂部四腔气囊、腿部三腔气囊、臂部三腔气囊、背部四腔气囊、小腿三腔气囊、左/右手气囊、左/右足气囊，可选重复使用和单人次使用供临床选择。  5.气囊种类自动识别支持：气囊插入后设备实时快速的识别气囊腔数种类，并快速定位治疗类型，实现一键治疗  6.治疗方案：≥30种，含专业循环压强治疗方案和防栓梯度压力（DVT治疗）方案  ▲7.内置电池功能：具备内置电池，交直流两用，待机时间＞72小时。  8.保压时间及间隔时间可调  9.设备应具有血液回盈侦测功能，支持全自动调节和手动调节  10.设备充气速度可分级调整  ▲11.治疗时间可调整，支持不间断治疗，治疗时间支持多种单位显示  12.设备应具备单腔零压跳过功能，可每腔任意压力值调节压力，且每腔之间压力差值可任意调节，调节步进≤2mmHg  ▲13.噪声抑制：具备超静音噪声抑制技术，噪音≤50dB  ▲14.工作站资质：配置物理设备工作站。  15.主机使用年限：≥10年  16.主机小巧轻便，方便临床在病房移动。  17.仪器具有超压、欠压、电量低、电量极低提示、压强传感器异常及通讯异常提示，提示发生时，界面有提示，并且伴随声音提示  18.支持蓝牙连接以及在线升级功能  19.支持KPa和mmHg单位可切换显示  ★20.质保期≥5年  二、**VTE防治系统技术参数：**  **VTE 风险评估**  ▲1.可通过VTE 系统实现医嘱卡控或病历卡控功能，以确保 VTE 评估率和预防实施率等质控数据的提升，无需第三方系统开发改造。可在 VTE 系统后台高级设置中内实现医嘱卡控或病历卡控功能的相关自定义配置功能，后台配置至少包含卡控场景、卡控对象、卡控时机、VTE 医嘱识别等内容。  2.病人入院后针对内、外科分别强制卡控和弹窗提醒方式，护理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和规定节点对患者进行VTE 风险评估；评估后系统自动推送评估结果至医生端进行确认；在关键评分节点（至少包含入院评分、术前评分、术后评分、病情变化后、出院评分、转科后、周期评分）通过卡控提醒评估者（医生或护士）进行评估或评估结果确认。  3.支持自定义周期性复评规则，可根据患者内科、外科、专科VTE 风险低/中/高危不同等级设置不同的复评周期，满足医院对长期住院患者周期复评的要求。  4.系统可通过一种或多种识别策略判断病人的评分节点，包括医嘱、病人基础数据（如入院时间、转科时间、出院时间）诊断、病历信息、手术预约情况；评分节点的分配和识别策略支持不同科室、病区的自定义配置；可配置产科专科患者的评估节点，满足临床不同科室的评估需求。  ▲5.支持合并评估节点配置功能，可根据医院要求设置节点合并规则，若在设定时限（具备按小时时间设置功能）内系统识别患者处于多评分节点，可按照合并规则合并评估提醒，临床无需重复评估；支持不同科室/病区设置不同合并评估规则；同时不影响全院质控结果。  ▲6.可自定义设置评估弹窗提醒时间，1-60min 可调，满足各科室不同用户对弹窗间隔时间的要求。  7.评估流程管理：软件评估流程匹配临床业务流程，可选择设置不少于4种流程，至少包括：护士评估--护士确认，护士评估--医生确认，医生评估--医生确认、医生评估--护士确认。  8.量表管理字典：可根据医院需求对以下量表内容进行自由维护和更改，主要有：量表及预防措施使用科室/病区、各量表危险因素选项、分值、判定标准、处理措施建议、系统处理措施建议等内容；  9.支持分科室风险评估流程方案化管理，可自定义不同科室的风险评估方案流程，如内科手术患者评估方案（Caprini 评分→手术患者出血评分→机械预防禁忌评分→临床可能性评分）、肿瘤科非手术患者评估方案（肿瘤专科量表评分→非手术患者出血评分→机械预防禁忌评分→临床可能性评分）、外科手术患者评估方案等。  10. 系统对《医院内静脉血栓栓塞症防治质量评价与管理建议（2022 版）》要求的免评估人群可进行自动识别，该人群未做 VTE 评分的不计入 VTE 风险评估率、预防实施率；界面可自动识别标记免评估人群，且支持手动标记、修改免评估人群。统计数据支持查看免评估患者列表，支持免评估患者列表导出，便于追溯管理。  11. VTE 中高危患者 24 小时内未下对应预防医嘱，将进行卡控或提醒。  ▲12.支持查看评估量表修改记录，包括修改类型、修改详情、修改人、修改时间等信息；支持在软件评估弹窗提醒界面上查看患者基础信息、评估节点、评估提醒时间及评估原因等，至少2 个评估量表修改记录的查看入口，方便医护操作无需频繁切换界面。  13.量表智能辅助评分：系统通过识别患者评估时机后进入患者量表评估界面，通过自动抓取检索手术、医嘱、诊断、检验检查等医疗数据，结合VTE 评估模型通过采用相及算法，系统自动识别患者的风险因素进行AI 评分，同时通过表格的形式呈现各量表各项 AI 和人工评分的对比；系统需人工复核后手动点击保存\确认评分才可完成一次评估。  14.系统支持对已删除的评分记录进行查看功能，并支持恢复已删除的评估记  录。  15.系统内置多种量表，涵盖内、外、专科各科室的风险评估范围；支持不同科室/病区调整使用不同量表；至少有：Caprini/Padua/产科专科量表/Khrona/出血风险评分/机械预防禁忌评估/DVT/PE 临床可能性评分等。  **VTE 质控管理**  1.支持实时监控在院患者的评估指标，至少包括VTE 风险评估率、中高危患者比率、医生确认率、低危患者比率、高危患者比率、中危患者比率、医生确认率、出血风险评估率、不同种类预防率、中高危患者联合预防率、评估时间达标率等，并支持自定义显示模块。  2.具备实时监控指标正反选导出功能：一键导出实时在院患者未做VTE 风险评估列表；一键导出实时在院评估未确认患者及医生列表，实时监控数据可按日期查看，可回溯查看指定日期的实时监控数据，可查看总数据及各科室、病区数据， 便于掌握在院患者的评估和预防的实施情况和趋势。  3.可统计各类质控数据统计模块，并且支持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自定义显示模块以及各项质控数据。  4.可统计检查类指标质控数据，至少包含：实施D-二聚体检测比率、实施静脉超声检查比率、24 小时凝血监测比率、心脏标志物检测比率、床旁心电图检查比率、床旁超声检查比率、CTPA 检查比率、V/Q 显像检查比率、肺动脉造影检查比率、确诊 VTE 的下肢静脉超声检查比率。  5.可统计治疗类指标质控数据，至少包含：开展溶栓治疗实施率、介入治疗实施率、手术治疗实施率。  6.可统计结局性指标质控数据，至少包含：VTE 发生率、相关性 VTE 发生率、 肺栓塞发生率、相关性 PE 发生率。  7.可一键统计《2022 版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全国肺栓塞和深静脉血栓形成防治能力建设项目-三级医院中心建设标准及评分细则》（2021 年版）中所要求的 VTE 相关数据，可查看和导出数据报表。  8.质控数据支持分院区、科室、病区、时间维度（年度、季度、月度、周、日）条件查询数据，支持表格、柱状图、曲线图的形式查看，支持图表下载导出。  9.支持查看和导出各项质控统计指标的相关患者详细数据，质控指标界面需展示相关患者包括：所有住院患者、免评估患者、列入分母患者、列入分子患者、未列入分子患者，患者信息需包括住院号、姓名、年龄、入院时间、出院时间、主管医生、评估情况、预防情况、免评估描述、入院诊断、院内诊断、出院诊断、预防措施实施情况、基础预防医嘱、药物预防医嘱、机械预防医嘱、手术等信息。  10.可统计各评分节点的评估率和预防实施率，节点包含：入院后24h、术前24h、术后 24h、转科后 24h、病情变化后、出院前 24h。  **VTE 评审**  1. VTE 系统内置 VTE 培训相关课件，也支持用户上传、查看、下载 VTE 临床指南、VTE 评审、VTE 培训相关文件。  **科室管理**  1.用户权限配置字典：支持不同权限管理，至少须具备医生、护士、科主任/护士长、护理联络员、医生联络员、信息科管理员、管理端(分为护理部、医务科,包含统计查看临床科室或病区评估情况)八级权限管理，且须区分科室、病区。各科室病区对应的科主任护士长角色用户，方便对本科室用户进行调整，对 VTE 工作进行管理指导；支持后台自定义分配各用户权限，可分配不同用户角色不同的系统功能权限，可按一级功能模块维度、各级功能菜单的维度来分配权限；  2.科室用户导入功能：支持HIS 用户同步功能、支持批量用户导入及导出功能；  3.支持设置医疗组，可同步HIS 医疗组信息（第三方系统接口支持的情况下）医疗组内值班医生共享患者信息，并可对医疗组内患者评估管理，可按医疗组的维度做质控统计；  ▲4.软件支持自定义科室病区权限申请，除系统导入外，医护支持申请院内相关性科室病区用户权限，相关性科室病区护士长主任可查看申请列表进行权限申请审核，并支持一键通过；  5.系统内置基础预防、机械预防、药物预防、诊断建议，支持医护人员勾选预防措施建议，可一键复制评估结果和预防措施，便于医护人员书写；同时配套负责接入医院HIS 信息系统和护理文书系统的前提下，有插入引用的渠道将 VTE 风险评估、出血风险、预防措施等相关信息一键插入在 HIS 系统中的病程和护理文书的护理评估记录中；  6.支持评分结果预览、打印、导出PDF 文件，用于患者出院后病历归档（支持 CA 签名显示）；支持至少三种打印方式：评分量表详情打印、评分结果打印、周期合并打印，支持自定义打印模板。评估量表详情打印：打印各评分节点的量表详情和结果；评估结果打印：患者在院所有评估结果汇总打印；周期合并打印：支持同一量表多次评分结果及详情汇总在同一表单中打印，可选择 1-7 天的评分记录。  **病人管理**  1.患者可分类查看新入患者、在院患者、主管患者、出院患者，支持患者列表形式查看，也支持患者床位卡形式查看；  2.系统可通过颜色和图标对不同人群做标记，明显区分重点人群，标记人群至少包含：VTE 风险低、中、高患者、免评估患者等；  3.支持患者信息360°查看：支持从扫描记录、转科记录、医嘱、护嘱、评估提醒情况、患者事件日志等多维度对患者住院期间评估及预防情况进行 360°核查，可对免评患者判断标准、评估确认完成时间、患者提醒状况监控进行管理，保证数据准确性；  4.配套负责接入医院HIS 信息系统和护理文书系统的前提下，医生护士在VTE 系统内进行相应评估后，VTE 风险评估结果和出血风险评估结果信息回传至 HIS系统和护理文书系统患者界面，支持通过颜色和图标的方式显示评估结果；  **系统集成**  1.系统支持C/S 架构，也支持 B/S 架构，满足医院不同场景使用需要；  2.可拓展同厂家的VTE机械预防设备管理工作站功能，实现病人从入院到预防的数据化管理功能。具有对预防过程实时监控与数据记录，以及异常及时报警的功能；  ▲3.可拓展同厂家的空气波压力治疗仪（VTE 机械预防设备），便于支持机械预防的全流程云端数据化管理；  4.具有静脉血栓（VTE）防控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高度可配置化数据集成：可通过OGG 技术完成各类异构数据库的实时复制，建立免接口的数据集成方案；通过大数据 ETL 技术将分散、凌乱、规则不一的 数据整合到一起，进行数据仓库的组织建设，支撑 VTE、数据分析与挖掘、临床决策支持等上游产品，广泛支持视图、存储过程、webservice、HL7、MQ 等全部通用协议接口；  6.支持CA 签名对接,嵌入 HIS 或护理文书，自动登陆，自动跳转调用 VTE评估系统评分及确认界面。  **随访功能**  1.VTE 系统自动根据患者的 VTE 风险状态、VTE 确诊状态和出院时间生成随访任务。可针对 VTE 不同风险人群设置不同随访周期（如出院后 2 周、1 个月、3 个月），可接受随访任务通知及弹窗提醒；  2.可按科室、病区维度、所属医生、VTE 评分等级等条件查找患者，并支持患者数据导出；  3.支持自定义随访表单内容，支持随访表单打印，随访登记页面，可展示患者基础信息、出院医嘱等信息，快速掌握患者情况；  4.可设置随访延期填报天数、随访提醒提前几天提醒，根据医院实际随访情况灵活处理；  5.可快捷登记患者随访执行情况、执行时间、执行详情，支持随访记录可查询、可追溯。协助申报“全国肺栓塞和深静脉血栓形成防治能力建设项目”优秀单位。  **三、配置清单**  1.空气波压力治疗仪主机（含接口费用） 3台  2.电源线3根  3.说明书3本  4.连接管路6根  5.肢体压力套 3套  6.VTE评估软件 1件  7、医院信息网络端口连接费 |

标的名称：纯音测听仪+声导抗测听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纯音测听仪技术参数**  1.通道：两个完全独立双通道；  2.输入：纯音、啭音、窄带噪声；  3.掩蔽信号：根据纯音测试结果或言语测试结果自动选择窄带噪声或白噪声；  ▲4.掩蔽：自动掩蔽、掩蔽助理；  5.输出：气导，骨导，插入式耳机，声场；  6.测试：气导，骨导及掩蔽，言语测试，ABLB，伪聋；  ▲7.频率范围：气导125Hz – 8kHz；骨导250Hz - 8kHz；  8.强度范围：气导：-10 - 120dBHL,步进：1、2、5dB。骨导：-10–80dB 步进：1、5dB；  9.给声刺激：手动或反转给声，单脉冲；  10.患者通讯：授话；  11.频率选择：125Hz, 250Hz, 750Hz, 1500Hz，3000Hzor 8kHz  ▲12.可选耳蜗死区测试（TEN）；  ▲13.可选噪声中的言语测试（quickSIN）；  ▲14.可在同一硬件平台上增加真耳测试功能（REM）；  15.打印：连接电脑打印；  16.操作模式：通过电脑控制操作测试；  ▲17.自动掩蔽功能：掩蔽助理和自动掩蔽。当遇到掩蔽问题时，自动掩蔽不需要操作人员判断，掩蔽通道自动开启给声，掩蔽强度自动调节，从而提高检查的准确度；  ▲18.隔音室建设，要求：根据临床需求定制隔音室大小及降噪效果。  参照国家标准GB/T16296《纯音气导和骨导听阀基本消声法》符合GB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Ⅰ类标准 噪声≤30dB(A)标准，《室外本底噪声≤55dB(A)》。  ★19.质保期≥5年  **二、纯音测听仪配置清单**  1.主机 1台  2.气导耳机 1台  3.骨导耳机 1台  4.患者应答器 1台  5.USB线 1条  6.听力测试软件 1套  7.操作手册 1本  8.电脑 1台  9.打印机 1台  10.隔音室 1间  **一、声导抗测听仪技术参数**  1.主要用于对中耳炎症、听骨链中断、咽鼓管功能及镫骨肌反射等功能的客观测试；  2.测试功能:鼓室图、同侧和对侧声反射测试；  ▲3.鼓室图:探头音频率:226HZ、678HZ、800HZ、1000 HZ,探头音强度:85dBSPL±3dB；  4.气压：控制：自动，最大＋4～－6kPa；  5.声顺值范围：226Hz: 0.1-8.0ml；  ▲6.咽鼓管测试：3种，完整鼓膜，穿孔鼓膜，咽鼓管异常开放；  7.声反射功能：  （1）自动声反射测试：两个独立的用户设置测试程序；自动搜索声反射阈值；同侧和对侧自由混合；  （2）手动声反射测试：手动控制所有激励电平；可以重做部分自动测试的结果；  8.对侧耳机：单侧气导耳机或插入式耳机；  9.独立的脉冲音刺激声，消除声学伪迹，得到更真实稳定的结果；  10.步进:1或5dB;  11.探测系统：拥有独特和高效的探测设计，方便从一个诊断型模式转换到筛查型模式；  12.彩色大屏幕显示；  13.无需通过电脑也可打印报告。  ★14.质保期≥5年  **二、声导抗测听仪配置清单**  1.主机 1台  2.探头 1个  3.对侧耳机 1台  4.电源线 1条  5.中文操作手册 1本  6.产品合格证 1本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头戴式显微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头戴式显微镜（头戴式放大镜）技术参数** 1.头灯技术参数  ▲1.1采用医用级LED光源，色温5000K，相当于正午是的日光品质，显色指数CRI>90%,色彩还原逼真，照明光斑清晰圆润，亮度连续可调。周边光斑清晰均匀。  1.2人体工程学的设计，佩戴舒适，轻巧便携。  1.3智能型可充电锂电池供电，反复充放电500次电池能量不衰减。电池充满电后可在最大亮度情况下连续工作12小时以上。  ▲1.4 LED光源≥2万小时超长寿命  1.5 医用头灯照明器重量不大于12克，佩戴舒适，轻巧便携。  适用于心胸外科、心血管外科、神经外科、耳鼻喉科、普外科、妇科、口腔科、眼科、整形外科、皮肤科等；  2.放大镜技术参数：  2.1 伽利略式光学设计，复消色差，大视场，长景深高分辨率。  2.2 进口光学镜片，非球面物镜设计，全视场成像清晰，无变形扭曲。  2.3 镜片采用光学多层镀膜工艺，防雾防霉，光学透过率99.5%。  2.4 独立瞳距调节、上下位置调节，最大位移为6mm、耳机铰链调节机构，使双目视场易于融合，免除头晕和视觉疲劳。  ▲2.5产品款式:头戴式  2.6 放大倍率：3.5x，工作距离(mm)：340mm、420mm、460mm、500mm。  ★3.质保期≥5年  **二、配置清单** 1.头灯 1个  2.电池盒 1个  3.适配器 1个  4.放大镜 1个 |

标的名称：骨科手术显微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骨科手术显微镜（手术显微镜）技术参数** 1.全镜组复消色差光学系统； 2.▲放大倍数：最小放大倍数≤2.5倍，最大放大倍数≥19倍； 3.配备连续变焦物镜，最小工作物距≤200mm，最大工作物距≥430mm； 4.主镜体在工作物距之间调节任意距离连续无级变焦，并且能够单手操作； 5.配备主刀目镜和面对面目镜； 6.主刀镜筒倾角可调，观察角度均可以0~180度调节； 7.▲面对面助手镜配备可折叠伸缩镜座，并配备一键放大功能，瞬间增大50%放大倍数； 8.配备12.5倍广角目镜； 9.▲全目镜屈光补偿范围≥+5D至-8D； 10.目镜眼杯高度可调； 11.目镜上方都具有圆形瞳距调节钮，并标有刻度，瞳距可调范围≥55-75mm； 12.镜体前置式人体工程学手柄； 13.▲机器支架臂展≥1900mm，覆盖全体位各种手术需要； 14.全悬浮式阻尼支架，万向悬停，操作自如； 15.▲光源：内置式LED灯源，光源寿命≥40000h； 16.光源传导方式：光导纤维； 17.照明光斑大小可连续调节； 18.显微镜主镜上设有多功能按钮，具备一键操作功能。可控制拍照，摄像，光斑大小调节，亮度调节； 19.▲内置全高清摄像系统，分辨率≥1920×1080P； 20.具备USB直接存储图像和视频； 21.具备HDMI高清视频输出功能，可连接显示设备显示实时显微镜下图像，支持视频输出至其他视频终端； 22.具备外接显示器功能，能同步显示医生显微镜操作时的视野内容。  ★23.质保期≥5年 **二、配置清单** 1.主镜 1个  2.180度主刀镜 1套 3.折叠对手镜 1套 4.面对面分光器 1个 5.全内置高清摄像头 1个 6.可移动落地式支架 1个  7.防尘套 1个  8.高清显示器 1个 9.HDMI视频输出接口 1个 10.遥控器 1个 11.万能拆除内固定套装 1套 |

标的名称：医用钬激光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医用钬激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1.▲用于泌尿系结石的碎石，泌尿系肿瘤的汽化和凝固。皮肤科用于尖锐湿疣、肉芽肿、浅皮肿瘤的汽化和凝固。 2.光纤终端最大输出功率≥60W  3.光纤末端单脉冲能量：0.5J~4.0J 4.▲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能量输出不稳定度：≤±5% 5.▲具有控制能量稳定功能，使激光输出功率的复现性：≤±5% 6.工作激光输出波长：2100nm±100nm 7.激光器工作方式：脉冲 8.脉冲重复频率：5Hz~30Hz可调 9.▲脉宽可调，靶向碎石：宽窄脉宽间距≥600μs。 10.▲窄脉宽：≤200μs，爆破力强，碎块化效果好，碎石效率高。 11.▲宽脉宽：≤800μs，粉末化效果好，散状止血，切割止血同步进行。 12.▲传输系统：多种规格光纤（200μm、272μm、365μm、550μm、800μm和1000μm可选）以注册证为准。 13.光纤为四层结构，光纤耐用性高。 14.软光纤芯径及外径：200μm光纤芯径200μm±5%，外径365μm±5%；272μm光纤芯径272μm±5%，外径400μm±5%，光纤外径细有助于术中回水，减少水煮输尿管热损伤风险，有利于排石，清石率高。 15.▲软光纤最小弯曲半径：200μm光纤≤5.0cm，272μm光纤≤4.1cm，光纤弯曲半径小，输尿管软镜弯曲不受影响，光纤不会漏光，镜子不会被光纤打坏（需提供检验报告）。 16.激光耦合效率≥90%（需提供检验报告）。 17.护眼指示光：绿光，波长520nm±20 nm，功率≤5mW。 18.控制方式:全触摸彩色控制屏。  19.专家数据库：嵌入式微电脑内置专家数据库。 20.常规电源：AC220V/50Hz 。 21.搭配使用272um光纤做软镜手术，最大传输功率：≥40W(提供检验报告) 22.搭配使用200um光纤做软镜手术，最大传输功率：≥30W(提供检验报告) 23.冷却系统：水冷，拥有制冷技术，确保性能稳定。 24.▲治疗机可靠性：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功率无衰减（需提供检验报告） 25.提供备用机：设备故障，现场不能修复的，无偿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26.质保期≥5年 **二、配置清单** 1.钬激光治疗机主机 1台 2.脚踏开关 1套 3.附件光纤 272微米 1根 4.附件光纤 550微米 1根 5.光纤剥离器 1把 6.光纤切割笔 1把 7.手持光纤端面检测仪 1个 8.激光防护镜 1副 9.保修卡 1份 10.合格证 1份 |

标的名称：电子输尿管镜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技术参数 1. 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机  1.1 4K 摄像系统 1.2可通过 HDMI 接口同时输出 4K 及 2K 信号，4K 分辨率≥3840×2160P、≥60Hz（帧/秒）， 2K 分辨率≥1920×1080P、≥60Hz（帧/秒）。  1.3 HDMI 视频输出口≥2 个，可扩展至≥8 个，同时 HDMI 信号接口可兼容外部转接器，转至 12G-SDI、3G-SDI、DVI、VGA 等信号接口。 ▲1.4具有宽动态、暗校正、烟校正、颜色增强、色调调节及曝光校正等功能 （1）具有宽动态调节功能（调整过亮过暗处，使图像亮度均一，轮廓清楚），≥256 档可 调。 （2）具有暗校正调节功能（对暗处区域进行信号强化，从而保持能正常且清晰观察），≥ 256 档可调。 （3）具有烟校正调节功能（可降低图像中的烟雾干扰，保证图像清晰），≥256 档可调。 （4）具有颜色增强（血管增强）调节功能（突出血管的形态，清晰显示组织层次及血管走 向），≥256 档可调。 （5）具有色调调节功能(红色、蓝色），≥256 档可调。  （6）具有曝光校正（自动曝光）调节功能，≥256 档可调。  1.5具有普外科、宫腔镜、妇科、泌尿科、耳鼻喉、胸外科 6 种模式的切换功能。  ▲1.6具有外部交互功能：可通过 AUX 接口支持外部设备和摄像系统的交互功能。  ▲1.7具有对比度调节、增益调节、延时曝光、曝光区域选择、细节宽带调节、数字降噪调节、 消隐脉冲电平级别调节、寄生光斑补偿、颜色矩阵调节、伽马校正模式、伽马校正级别调节、 白色阴影校正、图像翻转、色彩输出 COlOR BAR、摄像头增益调节等功能。  2. 摄像头  ▲2.1摄像头水平有效像素值≥3840 pixel、垂直有效像素值≥2160 pixel。（提供证明材料）  ▲2.2 光电耦合器：4K 超高清 3 CMOS 图像传感器。  2.3摄像头连线长度≥3800mm，摄像头重量≤130g，轻量化摄像头便于临床使用。  2.4全数字化摄像头，数字化信号传输，可匹配各种带标准 C-Mount 接口的定焦或变焦的光学卡口。  ▲2.5可配备 F25 4K 定焦光学卡口或 14-32mm 4K 变焦光学卡口，均可达到标称摄像头有效像素值。  2.6接口兼容性：具备光学物镜速锁接口结构，可广泛兼容 10mm、5.5mm、4mm 等不同规格光学硬镜。  3. 冷光源  3.1 插入口保护装置，未插入导光束时及意外拔出时主动关闭光源关闭。  3.2冷光源具有待机功能，可单独关闭光源，无需频繁开机，LED 灯泡的寿命为≥100000 小 时。  ▲3.3 具有亮度无极调节功能，精准控制输出亮度。  ▲3.4 显色指数≥92。  3.5 色温范围在 3000K-7000K。 7.工作条件下噪声≤ 60dB（A）。  4. 导光束  4.1导光束工作长度≥3000mm。  ▲4.2通光直径≥5mm。  4.3采用新型环保玻璃光纤及导光器，具有高传输和低色差的特点，发散角度≥70°。  ▲4.4 支持高温高压灭菌及低温等离子灭菌。  5. 监视器  5.1 有效图像尺寸：≥32 寸  5.2 分辨率（水平×垂直）：≥3840×2160  5.3 显示灰阶/色彩显示：≥10bit  5.4 背光光源：LED  5.5 亮度：≥770cd/㎡(typ.）  5.6 对比度：≥1450：1  5.7 可视角度：≥178°  5.8 可靠性：≥30000 小时  5.9 输入方式：DVI-D\*1,3G-SDI/HD-SDI\*5,DP\*1,HDMI\*1  5.10 输出方式：DVI-D\*1,3G-SDI/HD-SDI\*5  5.11 功耗：≤130W  6. 医用台车  6.1 台车高度可调，总高≤1130mm(含脚轮，不含液晶支架)， 6.2 带储物抽屉及摄像头卡槽， 6.3 内置 电源连接线（五孔插座数量≥8 个）。  6.4 标配层板(含底板)≥4 块，层板宽度≥420mm，深度≥560mm，每块层板承重≥30 Kg，层 板高度可任意调节并可增减。  6.5配备万向液晶支架，360°旋转，高度、前后、水平及俯仰角均可调节，承重≥20Kg。  6.6 配备自锁静音脚轮，最大承重≥360Kg。 7.纤维输尿管肾镜（粗） ▲7.1 内窥镜头端/鞘管直径：8/9.8Fr;  ▲7.2 工作长度：≥430mm;  ▲7.3器械通道：1×5Fr或2×3Fr;  7.4 视向角:12度;  7.5 全新的高分辨图像导引； 7.6 导像纤维数量50000根； 7.7 输出图像更大、更亮、聚焦更深； 7.8. 防创伤的头端设计； 7.9剖面更纤薄，远端剖面是长度的两倍； 7.10镜内是光学纤维，可高温高压消毒； 7.11 可以通过软性和硬性器械； 7.12 出入水阀门采用可拆式设计，便于清洗、灭菌，预防感染； 7.13 鳄嘴抓钳，5Fr.，长≥550mm。 8.纤维输尿管肾镜（细） ▲8.1内窥镜头端/鞘管直径：6/7.5 Fr;  ▲8.2 工作长度≥430mm;  8.3器械通道：1×4Fr或2×2.4Fr;  ▲8.4 视向角≥5度;  8.5 全新的高分辨图像导引； 8.6 导像纤维数量50000根； 8.7 输出图像更大、更亮、聚焦更深； 8.8 防创伤的头端设计； 8.9 剖面更纤薄，远端剖面是长度的两倍； 8.10 镜内是光学纤维，可高温高压消毒； 8.11 可以通过软性和硬性器械； 8.12 出入水阀门采用可拆式设计，便于清洗、灭菌，预防感染； 8.13 鼠齿抓钳，4Fr.。  ★9.质保期≥5年 二、配置： 1. 4K摄像头 4K超高清摄像头，具有遥控按键，3 CMOS 1个 2. 4K主机 4K摄像系统，分辨率3840X2160P，具有光学变焦功能 1台 3. 光学卡口 摄像控制器（光学卡口，F14-32mm） 1个 4. HDMI视频线 1条 5. 电源线 2条 6. 医用监视器 医学定制款 4K 32寸医用监视器 1套 7. LED冷光源 寿命大于等于100000小时 1台 8. 导光束 直径10毫米，通光直径5毫米，长度3米 2条 9. 设备台车 设备台车 1个 10. 纤维输尿管肾镜超广角纤维输尿管肾镜，工作长度430mm，直径8/9.8Fr 1条 11. 鳄嘴抓钳 5Fr.,工作长度≥550mm 1把 12. 手柄 配套抓钳手柄 1把 13. 纤维输尿管肾镜 超广角，工作长度430mm，6/7.5Fr 1条 14. 抓钳 4Fr,工作长度≥550mm 1把 15. 手柄 配套抓钳手柄 1把 16. 诊疗床 1张 17. 消毒网篮 2个 |

标的名称：胎儿中央监护系统（一拖五一套、一拖六一套））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一拖五技术参数 1.中央监护系统技术要求： 1.1 ▲中央监护系统可支持包括：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SPO2),脉率(PR)、体温(TEMP)、胎心率（FHR）、胎动（FM）、宫缩压（TOCO）等参数的显示和数据存储。 1.2 ▲具有混合联网功能，支持同时连接病人监护仪、胎儿监护仪。（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证明） 1.3多屏显示：单屏、双屏可选，最多可支持四屏显示。 1.4一套中央监护系统最多可同时连接128床，满足科室不同病床数量的集中监护需要。 1.5中央监护系统与床旁机双向遥控，可实现病人信息、血压参数、心电参数以及参数报警范围等设置的双向控制，使操作更省时、更有效、更方便。 1.6可显示床旁机的所有报警功能，并可根据报警优先级进行提示。 1.7具有病人管理功能，支持查询、编辑、删除操作。 1.8支持多条件查询，可通过病历号、病人姓名等信息进行查询。 1.9支持病人数据回顾，包括：所有病人、病人信息、波形回顾、报警回顾、趋势回顾、C.O.回顾，支持数据的导入、导出。 1.10海量数据存储，支持20,000 个历史病人监护数据的存储与回顾。 1.11具有五种计算功能：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肾功能计算。 1.12使用权限管理，数据的导入导出、报警静音设置、用户设置、系统修改设置等敏感问题需得到密码授权才能操作，充分保证数据安全。 1.13支持HL7协议，支持连接医院HIS等临床系统。 2.产科专用监护仪技术要求 2.1标配监测参数：胎心率、宫缩压、胎动监测。 2.2超声工作频率应不大于1MHz。 2.3超声波束声强：Iob<5mW/cm2。 2.4▲胎心率测量范围不小于30bpm～250bpm。（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2.5胎心率测量精度应≤±1bpm。 2.6宫缩压力测量范围0-100单位。 2.7≥12英寸TFT液晶显示屏，触摸屏。 2.8显示屏支持0-90°可调，可多角度观察。 2.9▲采用阻尼轴和磁吸设计，支持屏幕角度无级调节，携带时不会晃动。（提供产品彩页证明） 2.10▲支持手写中文输入功能。（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2.11▲支持滑屏操作，快速切换显示界面。（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2.12应具有两个报警灯，生理、技术报警灯分开显示。 2.13标配双USB接口，可同时外接打印机和U盘。 2.14▲统一传感器接口设计（胎心、宫缩、胎动），探头自动识别，可随意插拔。（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2.15内置150mm或152mm热敏打印机，并支持USB外置打印机。 2.16可配备探头支架，美观大方。 2.17内置不少于四种专家评分系统可选。 2.18具有胎心信号强弱提示，交叉通道验证、双胎迹线分离功能。 2.19具有定时监护和定时打印功能，避免超时监护对胎儿造成影响。 2.20▲支持智能电源管理，可定时触发锁屏，待机，关机，节能环保。（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2.21支持回顾≥120h趋势数据，≥2000组NIBP测量数据，≥300次参数报警事件的存储和≥120分钟全息回顾冻结波形回顾。 2.22标配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持续工作4小时以上。 2.23内置通讯接口，支持有线/无线连接中央监护系统。  ★3.质保期≥5年 二、配置 1.产科专用监护仪主机 5台 2.中文使用说明书 6本 3.快速操作指南 6份 4.保修卡6份 5.合格证 6份 6.电源线 6根 7.仪器验收单 6份 8.客服标贴 6张 9.防水打标器 5个 10.防水宫缩探头 5个 11.防水主胎心探头 5个 12.绑带 10条 13.超声耦合剂 5瓶 14.打印纸 5本 15.中央监护系统主机 1台 16.显示器 1台 17.打印机 1台 18.中央机加密狗 1个 19.中央机光盘物料包 1份 20.超声多普勒胎心监测仪 3 台  **一、一拖六技术参数** 1.中央监护系统技术要求 1.1▲中央监护系统可支持包括：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SPO2),脉率(PR)、体温(TEMP)、胎心率（FHR）、胎动（FM）、宫缩压（TOCO）等参数的显示和数据存储。 1.2▲具有混合联网功能，支持同时连接同品牌病人监护仪、胎儿监护仪、呼吸机等。（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证明） 1.3多屏显示：单屏、双屏可选，最多可支持四屏显示。 1.4一套中央监护系统最多可同时连接128床，满足科室不同病床数量的集中监护需要。 1.5中央监护系统与床旁机双向遥控，可实现病人信息、血压参数、心电参数以及参数报警范围等设置的双向控制，使操作更省时、更有效、更方便。 1.6可显示床旁机的所有报警功能，并可根据报警优先级进行提示。 1.7具有病人管理功能，支持查询、编辑、删除操作。 1.8支持多条件查询，可通过病历号、病人姓名等信息进行查询。 1.9支持病人数据回顾，包括：所有病人、病人信息、波形回顾、报警回顾、趋势回顾、C.O.回顾，支持数据的导入、导出。 1.10海量数据存储，支持20,000 个历史病人监护数据的存储与回顾。 1.11▲具有五种计算功能：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肾功能计算。 1.12使用权限管理，数据的导入导出、报警静音设置、用户设置、系统修改设置等敏感问题需得到密码授权才能操作，充分保证数据安全。 1.13支持HL7协议，支持连接医院HIS等临床系统。 2.产科专用监护仪技术要求 2.1标配监测参数：胎心率、宫缩压、胎动监测。 2.2超声工作频率应不大于1MHz。 2.3超声波束声强：Iob<5mW/cm2。 2.4▲胎心率测量范围不小于30bpm～250bpm。（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2.5胎心率测量精度应≤±1bpm。 2.6宫缩压力测量范围0-100单位。 2.7≥12英寸TFT液晶显示屏，触摸屏。 2.8显示屏支持0-90°可调，可多角度观察。 2.9▲采用阻尼轴和磁吸设计，支持屏幕角度无级调节，携带时不会晃动。（提供产品彩页证明） 2.10▲支持手写中文输入功能。（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2.11▲支持滑屏操作，快速切换显示界面。（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2.12应具有两个报警灯，生理、技术报警灯分开显示。 2.13标配双USB接口，可同时外接打印机和U盘。 2.14▲统一传感器接口设计（胎心、宫缩、胎动），探头自动识别，可随意插拔。（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2.15内置150mm或152mm热敏打印机，并支持USB外置打印机。 2.16可配备探头支架，美观大方。 2.17内置不少于四种专家评分系统可选。 2.18具有胎心信号强弱提示，交叉通道验证、双胎迹线分离功能。 2.19具有定时监护和定时打印功能，避免超时监护对胎儿造成影响。 2.20▲支持智能电源管理，可定时触发锁屏，待机，关机，节能环保。（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 2.21支持回顾≥120h趋势数据，≥2000组NIBP测量数据，≥300次参数报警事件的存储和≥120分钟全息回顾冻结波形回顾。 2.22标配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持续工作4小时以上。 2.23内置通讯接口，支持有线/无线连接中央监护系统。  ★3.质保期≥5年 **二、配置** 1.产科专用监护仪主机 6 台 2.中文使用说明书 7 本 3.快速操作指南 7 份 4.保修卡 7 份 5.合格证 7 份 6.电源线 7 根 7.仪器验收单 7 份 8.客服标贴 7 张 9.防水打标器 6 个 10.防水宫缩探头 6 个 11.防水主胎心探头 6 个 12.绑带 12 条 13.超声耦合剂 6 瓶 14.打印纸 6 本 15.中央监护系统主机 1 台 16.显示器 1 台 17.打印机 1 台 18.中央机加密狗 1 个 19.中央机光盘物料包 1 份 |

标的名称：超声多普勒脐血流分析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技术参数 1.超声频率：5MHz 2.超声功率：1spta﹤9mW/cm2 3.一体化移动支架系统，操作灵活。 ▲4.记录脐血流波形及自动计算检测指标：FVR、FHR、S/D、PI、RI、TAV、T1、T2、α（加速角）、SW、CVPI、CVRI、SBI，指标重复性好，特异性强。 ▲5.具有自动和手动包络功能，手动包络功能可防止弱信号包络不准确引起的误诊。 6.血流监测：配备高灵敏度探头，双向血流自动识别。 7.记录图谱方式：可实时连续记录图谱，任意截取一段典型图谱进行分析。 ▲8.精确十字坐标测量：十字坐标测量功能,实时精确显示谱图上每一个点。 9.档案管理：数据库可永久保存10万个以上档案，可以统计、回放历史档案；归一化管理，每名孕妇多次检查只需一次建档。  10.机内配备正常范围参考图表，便于对照诊断，允许医生修改机内正常范围，便于临床科研。 11.打印介质：A4/B5纸型。  ★12.质保期≥5年 二、主要配置 1.一体式移动支架 1套 2.主机 1台 3.脐血流超声探头 1个 4.键盘、鼠标 1套 5.耦合剂 1支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1. 供应商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安装完成并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口设备60天）。 |
| ★ | 2 | **★**2. 供应商交货地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
| ★ | 3 | **★**3、包装和运输：货物到达安装现场的运输、装卸及搬运，由中标人完成；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前，采购人不予签收，若因此与物流公司产生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
| ★ | 4 | **★**4、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首付款；中标人收到首付款两周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保函原件；期限一年，若设备在一年内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无条件将保函时间延长至设备通过验收为止），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并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验收合格单、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保函原件及合同等相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款项；设备质保期满后，经确认中标人所提供设备无任何产品质量、售后问题，采购人将5%的银行保函原件退还给中标人。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
| ★ | 5 | **★**5、质保要求：①质保期为正式自验收合格之日计算。②质保期内供方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维修响应速度为48小时内。③供方保证年开机率大于95％（按工作日计算），若≤95％则相应延长保修期。 |
| ★ | 6 | **★**6、质量和技术标准：①中标人按合同附件配置清单要求的品牌型号、规格、价格提供产品。②中标人保证以上设备主机及附件均为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如含软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软件为正版软件。③中标人须提供设备厂家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进口产品除外）、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④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需方可要求中标人立即退货、换货、补货，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费用。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需方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应对相应产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需方的临床应用。本规定的执行不免除供方因产品质量产生的其他责任。⑤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且有效的产品，合同中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内容相同。 |
| ★ | 7 | **★**7、安装调试及验收：①供方全面负责产品的安装和调试。②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7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需方正常使用。③供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需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④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
| ★ | 8 | **★**8、售后服务：①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书。②供方在国内应设有维修服务部门并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③质保期后，供方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
| ★ | 9 | **★**9.培训要求：提供相关的设备操作培训，必要时提供跟台操作培训。 |
| ★ | 10 | **★**10.其他：配合需方进行场地装修、设备移机、免费进行第三方设备或系统对接等相关事宜。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1. 供应商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安装完成并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口设备60天）。 |
| ★ | 2 | **★**2. 供应商交货地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
| ★ | 3 | **★**3、包装和运输：货物到达安装现场的运输、装卸及搬运，由中标人完成；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前，采购人不予签收，若因此与物流公司产生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
| ★ | 4 | **★**4、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首付款；中标人收到首付款两周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保函原件；期限一年，若设备在一年内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无条件将保函时间延长至设备通过验收为止），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并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验收合格单、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保函原件及合同等相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款项；设备质保期满后，经确认中标人所提供设备无任何产品质量、售后问题，采购人将5%的银行保函原件退还给中标人。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
| ★ | 5 | **★**5、质保要求：①质保期为正式自验收合格之日计算。②质保期内供方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维修响应速度为48小时内。③供方保证年开机率大于95％（按工作日计算），若≤95％则相应延长保修期。 |
| ★ | 6 | **★**6、质量和技术标准：①中标人按合同附件配置清单要求的品牌型号、规格、价格提供产品。②中标人保证以上设备主机及附件均为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如含软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软件为正版软件。③中标人须提供设备厂家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进口产品除外）、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④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需方可要求中标人立即退货、换货、补货，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费用。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需方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应对相应产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需方的临床应用。本规定的执行不免除供方因产品质量产生的其他责任。⑤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且有效的产品，合同中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内容相同。 |
| ★ | 7 | **★**7、安装调试及验收：①供方全面负责产品的安装和调试。②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7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需方正常使用。③供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需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④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
| ★ | 8 | **★**8、售后服务：①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书。②供方在国内应设有维修服务部门并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③质保期后，供方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
| ★ | 9 | **★**9.培训要求：提供相关的设备操作培训，必要时提供跟台操作培训。 |
| ★ | 10 | **★**10.其他：配合需方进行场地装修、设备移机、免费进行第三方设备或系统对接等相关事宜。 |

其他商务要求

无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本章中标注“★ ”的条款为本项目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不满足的， 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标注“▲ ”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条款，若投标人不满足的，将在详细评审中加重扣分。 2.2、标注“▲ ”的技术条款须提供技术支持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如若技术条款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则只接受检测报告，如若要求提供产品彩页则只接受产品彩页，以此类推，如若未注明，则接受以下任意一种形式： （1）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货物制造商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格式自拟）； （3）产品彩页； （4）货物制造商盖章的产品白皮书或设备说明书。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无环保处罚记录声明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无环保处罚记录声明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无环保处罚记录声明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其他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其他材料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其他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其他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其他材料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函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资质条件 | 1）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 ，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投标货物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 ，则无须提供此项；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书，须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若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非医疗器械说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无环保处罚记录声明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无环保处罚记录声明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资质条件 | 1）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 ，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投标货物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 ，则无须提供此项；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有效授权书，须保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若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非医疗器械说明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其他材料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无环保处罚记录声明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无环保处罚记录声明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无环保处罚记录声明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无环保处罚记录声明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供应商承诺函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0.80分  商务部分19.2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带▲号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对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各项指标进行评价：（技术参数、性能要求、供货明细、配套件等）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9分；不满足1-5条▲指标区间时（每个产品每条小写序号项要求的指标，如1.、2.、3.视为一条指标，如若1.后续有1.1、1.2、1.3，则1.1、1.2、1.3视为一条指标，如若1.或1.1后续有（1）、（2）、（3）等，则1.或1.1视为一条指标，配置清单全部内容视作一条指标），每不满足一条扣2分；不满足6-10条▲指标区间时，每不满足一条扣除1分；不满足11-45条▲指标区间时，每不满足一条扣除0.4分；共45条▲指标。 注：上述1-5项、6-10项、11-46项与参数的不满足条款数量相关，不涉及参数所对应序号。示例：如负偏离11项，投标人扣分=5项×2分+（10项-5项）×1分+（11项-10项）×0.4分=5×2+5×1+1×0.4=15.4分，得分=29-15.4分=13.6分；由评审小组根据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分，对响应文件主要技术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进行比较，需要提供佐证证明材料的，逐项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参数不响应，不满足。因供应商应提供的材料技术参数不符合或含糊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认定是否满足招标要求的，评委有权视为不满足。 | 29.00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对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各项指标进行评价：（技术参数、性能要求、供货明细、配套件等）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1.8分；每不满足1条非▲指标（每个产品每条小写序号项要求的指标，如1.、2.、3.视为一条指标，如若1.后续有1.1、1.2、1.3，则1.1、1.2、1.3视为一条指标，如若1.或1.1后续有（1）、（2）、（3）等，则1.或1.1视为一条指标，配置清单全部内容视作一条指标）扣0.1分，共218条指标。 注：由评审小组根据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分，对响应文件主要技术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进行比较，需要提供佐证证明材料的，逐项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参数不响应，不满足。因供应商应提供的材料技术参数不符合或含糊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认定是否满足招标要求的，评委有权视为不满足。 | 21.8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
| 商务评审 | 技术方案以及项目实施服务计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以及项目实施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保障流程及要点；②进度控制；③安装调试实施步骤；④培训方案；⑤备品备件情况；⑥校验验收等情况），本项满分共6分。 每缺少1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每存在1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相互矛盾、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等）扣0.5分，扣完为止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的内容；②计划可行性；③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时间；④质保期限；⑤定期维护、故障排查（需注明时间）等因素），本项满分共5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每存在1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相互矛盾、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等）扣0.5分，扣完为止 | 5.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
| 质量保证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期内的承诺；②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③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等内容），本项目满分共4.5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1.5分，扣完为止；方案每存在1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相互矛盾、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等）扣0.5分，扣完为止 | 4.5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2022 年至今，具有类似业绩项目合同，每有 1 个得 1.85分，最高得3.7分。证明材料：须提交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包括合同名称、合同金额、服务内容及签字盖章页等。 | 3.7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1.50分  商务部分18.5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带▲号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对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各项指标进行评价：（技术参数、性能要求、供货明细、配套件等）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5.6分；不满足1-5条▲指标区间时（每个产品每条小写序号项要求的指标，如1.、2.、3.视为一条指标，如若1.后续有1.1、1.2、1.3，则1.1、1.2、1.3视为一条指标，如若1.或1.1后续有（1）、（2）、（3）等，则1.或1.1视为一条指标，配置清单全部内容视作一条指标），每不满足1条扣2分；不满足6-15条▲指标区间时，每不满足1条扣1分；不满足16-54条▲指标区间时，每不满足1条扣0.4分；共54条指标。 注：上述1-5项、6-15项、16-54项与参数的不满足条款数量相关，不涉及参数所对应序号。示例：如负偏离16项，投标人扣分=5项×2分+（15项-5项）×1分+（16项-15项）×0.4分=5×2+10×1+1×0.4=20.4分，得分=35.6-20.4分=15.2分；由评审小组根据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分，对响应文件主要技术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进行比较，需要提供佐证证明材料的，逐项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参数不响应，不满足。因供应商应提供的材料技术参数不符合或含糊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认定是否满足招标要求的，评委有权视为不满足。 | 35.6000 | 客观 |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对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各项指标进行评价：（技术参数、性能要求、供货明细、配套件等）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5.9分；每不满足1条非▲指标（每个产品每个小写序号项要求的指标，如1.、2.、3.视为一条指标，如若1.后续有1.1、1.2、1.3，则1.1、1.2视为一条指标，如若1.后续有（1）、（2）、（3）等，则1.视为一条指标）扣0.1分，共159条指标。 注：由评审小组根据技术偏离表进行评分，对响应文件主要技术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进行比较，需要提供佐证证明材料的，逐项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参数不响应，不满足。因供应商应提供的材料技术参数不符合或含糊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认定是否满足招标要求的，评委有权视为不满足。 | 15.90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商务评审 | 技术方案以及项目实施服务计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以及项目实施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保障流程及要点；②进度控制；③安装调试实施步骤；④培训方案；⑤备品备件情况；⑥校验验收等情况），本项满分共6分。 每缺少1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每存在1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相互矛盾、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等）扣0.5分，扣完为止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的内容；②计划可行性；③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时间；④质保期限；⑤定期维护、故障排查（需注明时间）等因素），本项满分共5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每存在1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相互矛盾、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等）扣0.5分，扣完为止 | 5.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质量保证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期内的承诺；②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③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等内容），本项目满分共4.5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1.5分，扣完为止；方案每存在1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相互矛盾、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等）扣0.5分，扣完为止 | 4.5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业绩 | 2022 年至今，具有类似业绩项目合同，每有 1 个得 1.5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须提交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包括合同名称、合同金额、服务内容及签字盖章页等。 | 3.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YF2025-136

项目名称：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采购包：1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等离子手术系统 | 1.0000 | 套 | 18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2 | 电离子治疗仪 | 1.0000 | 台 | 15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3 | 贮气式防毒面具 | 3.0000 | 套 | 3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4 | 支撑喉镜手术器械 | 1.0000 | 套 | 45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5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 1.0000 | 台 | 665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6 | 口腔种植机 | 1.0000 | 台 | 2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7 | 综合验光仪 | 1.0000 | 台 | 125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8 | 硬管食道镜 | 1.0000 | 台 | 3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9 | 中波紫外线治疗仪 | 1.0000 | 台 | 6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10 | VTE防治系统 | 1.0000 | 套 | 412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11 | 纯音测听仪 | 1.0000 | 套 | 18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12 | 声导抗测听仪 | 1.0000 | 套 | 12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YF2025-136

项目名称：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采购包：2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 1 | 头戴式显微镜 | 1.0000 | 套 | 12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2 | 骨科手术显微镜 | 1.0000 | 台 | 745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3 | 医用钬激光治疗仪 | 1.0000 | 台 | 455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4 | 电子输尿管镜系统 | 1.0000 | 套 | 89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5 | 胎儿中央监护系统（一拖五） | 1.0000 | 套 | 3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6 | 胎儿中央监护系统（一拖六） | 1.0000 | 套 | 3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7 | 超声多普勒脐血流分析仪 | 1.0000 | 台 | 56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环保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函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